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 文 件

塔地财扶〔2021〕19号

###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现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扶〔2021〕44 号文转发你县，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一至七项要求，管理使用好此项资金，并积极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 批 文

号 91 [ 1505 ] 并模州塔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关于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财政局  
关于塔城地区财政局  
关于塔城地区财政局

抄送：地区乡村振兴局、发改委、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扶〔2021〕44号

---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指标请列2022年转移性收入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该项指标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地要在5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到各县（市、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立足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引领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22个原深度贫困县共设置2.2万个乡村道路养护工岗位，每个县原则上按照1000个岗位设置，地州范围内可调剂使用。乡村道路养护工岗位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每人每年补助共计1.2万元。

五、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六、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各地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乡村振兴局、发改委，财政厅  
预算处、国库处、内控处、农业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县（市、区）	提前下达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总计
			总计	自治区乡村 振兴重点示 范村补助资 金	自治区乡村 振兴示范村 补助资金	原深度贫困 县农村道路 管护人员补 助资金	“十三五” 易地扶贫搬 迁建设工程 长期低息贷 款还本资金	
七	塔城地区	22176	22176	12000	10176			
52	托里县	1000	1000	1000				
53	裕民县	3000	3000	3000				
54	和布克赛尔县	1000	1000	1000				
55	塔城市	2107	2107	2000	107			
56	额敏县	2214	2214	2000	214			
57	乌苏市	1322	1322	1000	322			
58	沙湾市	11533	11533	2000	9533			

附件2:

##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地州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支持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贫困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 3: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 (万元)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 (拨付) 文号	
	下达 (拨付) 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 (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 (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